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80154BPR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160号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晶晨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晶晨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晨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晶晨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晶晨股份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梅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6月28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16日《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号）核准，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3,12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202,904.91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519,457,6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98562_K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83,120,000.00
减：券商不含税承销费	63,662,4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19,457,6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286,251,301.88
减：2022年12月31日投资产品相关的余额 ¹	25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558,201.4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90,638,336.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9,286,432.74

注¹：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9年8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于2019年10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设立募集资金归集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归集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121907613510858	活期存款	22,479,537.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57278088764	活期存款	13,354,356.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31050174360000003912	活期存款	23,073,062.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54442	活期存款	374,809.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73109	活期存款	4,666.83
合计			59,286,432.7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3,180,316.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8562_K1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



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万元)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制型结构存款	9,000	2022/10/11-2023/3/31	1.5%-2.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制型结构存款	8,000	2022/11/4-2023/3/31	1.5%-2.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制型结构存款	4,000	2022/12/14-2023/3/14	1.5%-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4,000	2022/12/15-2023/1/12	1.25%-2.4%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341.5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和承诺投资总额一致，专户结余资金为 813.44 万元。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2 月投资完成，专户结余资金为 639.60 万元。为降低



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投资金额，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系结合公司自身项目进度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2、2021 年 9 月，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将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用于“多媒体智能终端芯片升级项目”。随着全球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日新月异，行业的发展对多媒体智能终端芯片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紧跟行业发展前沿，助推公司产品升级换代进程，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多媒体智能终端芯片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该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预计为 44,760.50 万元，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 2 年，投资期为 3 年。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320.29	150,320.29	34,291.73	128,625.13	128,625.13	128,62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AI 超清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孵化项目	否	30,710.77	30,710.77	5,908.81	29,394.98	-1,315.79	95.72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否	24,834.45	24,834.45	-	24,834.45	-	100.00	2021 年 11 月	15,393.28	是
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否	31,439.12	31,439.12	8,914.15	31,162.18	-276.94	99.12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21.40	19,821.40	1,177.80	19,899.03	77.63	100.39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44,624.03	44,624.03	18,290.97	23,334.49	-21,289.54	52.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1,429.77	151,429.77	34,291.73	128,625.13	-22,804.64	84.9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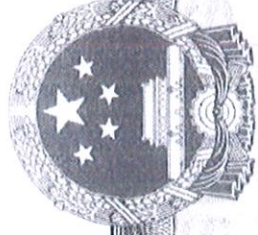




未达到预期建设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一)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 77.63 万元, 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产生的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更多身份, 了解更多, 记录, 扫描, 验证, 变更, 监管, 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税务、诉讼、破产清算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承办法律事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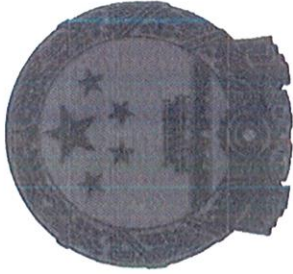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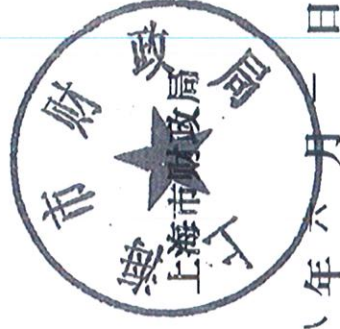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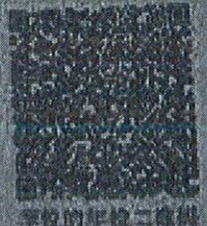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10102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Issue Date: 2008 1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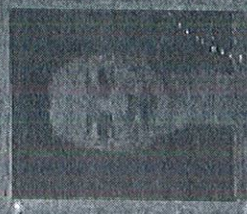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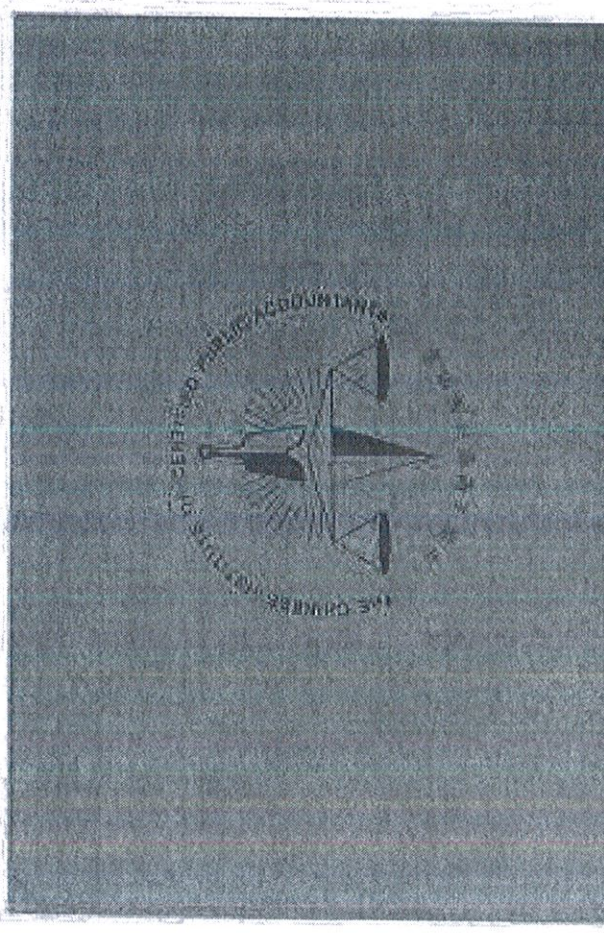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 顺延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10102
 20081111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IJIJI.COM

学校的年检二维码
 School's annual renewal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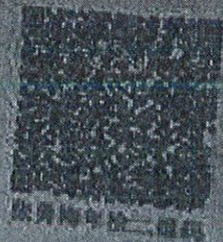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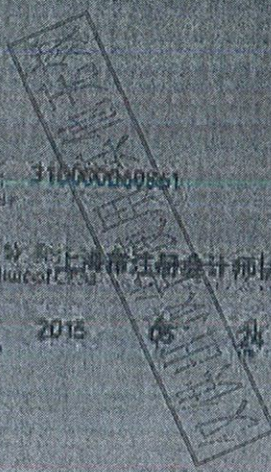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8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Date of Issuance



Full Name: 李信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5.1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Address: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

